

强化“三提三保”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专访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郑立新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地处山区,经济欠发达,各个村陆续停办完小,不少学生需转到镇上的中心小学上学。但镇与各村之间没有通公交车,学生上下学极不方便,群众对开通公交线路的呼声很高。在多次深入各村了解实际情况后,建阳区人大代表谢书贵在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恢复莒口至建阳、莒口至东徐、莒口至长埂三条中小學生“定制公交”项目的建议》,希望有关部门协调开通该公交线路的运营。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建议后,就定制公交专线的人数、停靠点、票价等,多次进行沟通商讨和实地察看,并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确保专线顺利运营。2024年4月19日,莒口镇第一条农村定制公交专线试运营;5月14日,莒口镇与公交公司正式签订农村客运班次运营协议,增开莒口镇中小学校区至金山、茶布、东徐、社洲等村串联线路,通过“定点、定时、定线”模式,精准投放运力,“定制化”护航中小學生安全上下学。

建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郑立新表示,近年来,建阳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履职尽责,守正创新,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充分发挥代表重要作用,从代表建议的“提、交、办、督”等各环节发力,强化“三提三保”,努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切实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提高要求保质量

为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建阳区人大常委会积极争取市、区两级专项经费,不断打造和提升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家站室点”等平台,目前在全区范围已建成1个区人大代表之家、16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和32个村居活动点、2个行业代表联络站、14个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接待选民,方便群众喝茶话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办、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确定完成时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筛选出一些关乎全区民生福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建议,提请主任会议讨论研究确定若干件重点督办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相关委室专门对重点督办建议进行跟踪督促,并在每年8月主任会议上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会后汇总审议意见交由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继续落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建议内容高质量是办理成效高质量的重要基础,建阳区人大常委会着力在安排部署、代表培训、专题调研和审核把关等方面下功夫,确保代表提出建议选题准、质量高。郑立新说,为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建阳区人大常委会在每年第三季度的乡镇(街道)人大工作会议上,都会下发《关于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素材征集工作的通知》,并从加强代表培训、精心谋划选题、组织视察调研以及建议的撰写指导、审核把关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提前谋划选题,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和开展走访、接待选民等活动,积极引导代表撰写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

“我们注重人大系统干部和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充分用好用足各类平台,积极探索各种线上线下培训方

式。”郑立新表示,由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外出参加履职能力提升班学习培训,学习全国各地人大工作的理论指导和经验介绍,切实提高区乡两级人大干部工作水平。以乡镇、街道代表小组为单位,选择特定的议题,每年组织代表外出参观学习,开拓代表视野、增强履职综合能力。此外,区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公众号设立“人大学堂”,每周推送一期人大知识,通过代表小组发送给每位区人大代表,实现代表培训经常性、全覆盖,为代表更好地履职提供业务和理论保障。

此外,建阳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双联”机制,除了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走访选民收集社情民意外,还不断探索线上线下平台,方便群众反映问题。

“只有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代表之间的沟通,才能确保对代表建议的准确理解、高效办理和及时反馈,从而有效提升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成效。”郑立新说,在建议交办前,建阳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与区政府督查室反复沟通、充分讨论,针对代表所提建议进行梳理、分类,对代表建议中不符合政策、文字表述不清晰、内容要求不明确、书写格式不规范等问题与代表沟通联系,准确了解代表真实意图,指导代表进一步补充修改,切实提高代表所提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为实现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人代会后,区政府召开建议交办会,召集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和负责具体工作的业务科室人员参加,并专门下发《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通知》,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办、责

任科室抓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确定完成时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要紧盯三个节点,在法定办理期限内严格落实“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回复”的要求,认真落实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建议意见,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质效。

郑立新说,承办单位收到建议后,做到“三提前、三到位”:办理方向提前沟通,把核心诉求了解到位。建议交办后3天内,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代表沟通,或者邀请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对符合政策、有条件解决的建议要尽快落实,切实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答复初稿提前送审,将办理结果沟通到位。在建议答复前,承办单位要形成办理反馈初稿,向

2 提前沟通保质效

郑立新表示:“我们积极争取市、区两级专项经费,不断打造和提升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家站室点’等平台,目前在全区范围已建成1个区人大代表之家、16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和32个村居活动点、2个行业代表联络站、14个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接待选民,方便群众喝茶话事。在全区推行‘码’上议事平台建设、开展代表‘亮身份’活动等,让广大群众可以随时随地找到人大代表聊聊天里话。”

“人大代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后,根据培训要求和规范格式,认真撰写代表议案建议交各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从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加以指导和审核把关。”郑立新说,每年人代会期间,由常委会代工委和区政府督查室工作人员组成的议案建议组再次对代表建议审核梳理,力求每件建议都做到一事一议,所提建议内容具体、措施切实可行、涉及部门明确,确保建议交办准确、办实办好。

代表反馈办理结果,对因不符合政策或财力不足等原因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后征求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备案;正式答复提前送达,将征求意见落实到位。建议办理正式答复应在法定3个月办理期限内提前送达,答复内容经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定并签发,呈区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以正式文件答复相关代表,并附寄办理意见征询表,确保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真正满意。对于涉及范围广、承办单位多、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分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一起深入现场,与代表面对面座谈沟通,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郑立新表示,建阳区人大常委会把建议督办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针对以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探索完善督办机制,改进督办方式,积极推动落实“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建阳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机制。人代会后,由代表工作机构对代表建议进行梳理,筛选出一些关乎全区民生福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建议,提请主任会议讨论研究确定若干件重点督办建议,专门下发通知交由区政府办理,要求区政府确定专门负责领导和承办单位,认真抓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相关委室专门对重点督办建议进行跟踪督促,并在每年8月主任会议上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汇报,会后汇总审议意见交由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继续落实。

郑立新举例说,针对占建议总数比例最多的关于小农水损毁项目维修的建议,建阳区人大常委会向区政府申请每年给予一定的专项维修资金,有效提高代表建议的办结率和满意率。为了用好用足区政府拨出的300万元专项资金,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每年都会召集相关委室和区农业农村、水利、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召开2次专题会议,专门部署小农水建议的办理工作,根据相关部门专家现场勘察项目损毁情况和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条研究资金分配方案,切实把资金用在急需的项目上。

代表建议交办后,区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委通过对口联系的方式,结合日常工作,不定期到对口联系单位走访,跟踪办理进度,检查办理结果,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建议落实落地。根据往年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建阳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与区政府督查室共同商讨及决定联合督促建议办理工作,在法定三个月办理期限内,联合采取“每月一提醒、下发工作提示函和走访推进办理进度偏慢的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实效。在临近法定办理期限,对答复情况进行逐一梳理,对尚未答复的承办单位进行电话提醒、书面发函,力争每年代表建议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

此外,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时,要求区政府认真总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组织代表开展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深入各承办单位调查了解办理情况,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彻底办结、待条件成熟后可以解决的,督促承办单位尽快解决,并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督促下一年度要继续落实,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建阳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在聚焦代表建议‘提、交、办、督’四个环节持续发力,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郑立新表示。

(本报记者 常雪丽 通讯员 王爱英)

让人大代表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对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感受也最直接、最深刻。笔者认为,要做好密切联系群众、提升素质能力、优化服务保障、发挥履职实效、紧抓法治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重要作用,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 羊作(海南)

密切联系群众

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是代表履职的基础。人大代表一旦脱离群众,或在群众找代表反映困难和问题时玩起了“躲猫猫”游戏,必然造成不良影响。长此以往,会使基层治理陷入盲区。作为人大代表,只有密切联系群众,当好“联络员”,才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因此,代表履职更要体现在融入基层治理工作中。人大代表要主动靠前联系群众,当好群众的代言人,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基层稳定和谐。同时,要依托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访选民常态化,在拓展基层民主实践中搭起“连心桥”,进一步凝聚基层治理的合力。

提升素质能力

各级人大要加强代表思想和作风建设,提高代表综合履职能力,帮助代表更好地参与到基层治理工作中。一方面,要把好选举关,严格代表人选标准和条件,提高专业才在代表中的比例,把好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除了合理分配代表结构比例外,候选的代表还应突出敢说、能说、会说的素质,真正做到好中选优。另一方面,要定期组织开展代表专题培训,培训内容设置应科学合理,要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可以按照代表所从事的行业选择培训的内容,使代表更容易接受和消化。此外,探索在代表履职时,组织短期的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的法律意识。

优化服务保障

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是发挥代表作用的基础,也是代表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依托。因此,需要在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上持续下硬功夫,使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得到有效保障。笔者认为,应建立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机制,

将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足额纳入经常性预算。对上级划拨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工作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此外,“一府一委两院”要主动邀请代表听取工作汇报,各级人大要经常性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定期向代表提供“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动态信息,保障代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民发声时有理有据。

发挥履职实效

代表履职不能简单地以参加了多少次调研活动来论成绩,也不能单凭提了多少件建议来评定优秀,而要看是否抓住了根本性问题,是否真正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代表要主动作为,才能以主人翁的精神和姿态一心为民谋事、干事,在真抓实干中推动基层治理。人大代表在履职中要做足功课,刨根问底不走过场,狠抓落实跟踪问效。要从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出发,紧盯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更好地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紧抓法治建设

人大是立法机关,人大代表有责任、有义务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在营造民主法治建设的舆论氛围上出主意、下力气,使尊法、学法、守法的观念深入人心。一方面,人大代表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通过法律宣讲、执法检查等形式,开展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有司法工作经验的人大代表可以结合具体事例以案说法,强化普法的效果。另一方面,人大代表要带头践行法治精神,把履职的重点放到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来,引导群众和被监督对象自觉遵守守法,树牢法治观念,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彰显代表之为。

人大代表候选人是怎样提名的(一)

为保障选出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真正能够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人大代表,我国选举法等法律法规对怎样提名代表候选人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人大代表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年满18周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作为选民或者代表候选人的最基本条件。

除了上述三个基本条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及选民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的,还有其他因素需要考虑。

1.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因此,作为代表候选人必须拥护党的领导。

2.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和素质。人大代表要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和决定重大问题,要选举产生本级国家机关,参加一系列代表活动,如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视察等。因此,代表候选人要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和比较丰富的政治经验,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履职能力。

3.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群众,不搞特权,办事公道。

4.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是本行政区的选民。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一般情况下是本选区的选民,但也可以不是本选区的选民而是本行政区的选民。不是本行政区的选民,不能被提名为

本县或本乡的人大代表候选人。

5.其他方面的因素。在推荐代表候选人时,要考虑到一些富有实践经验、德高望重的老同志,也要考虑推荐年富力强、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整体上讲,特别是政党进行推荐时,还要考虑代表结构问题,要保证各方面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一是要提高基层一线人员在人大代表中所占的比例。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提高基层一线特别是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 and 妇女人选的比例要求,越往下越要提高来自基层一线的人选比例”。强调基层人大要保障工人、农民、妇女、知识分子在人大代表中占有适当的比例,并不等于硬性规定代表的职业、届别、年龄或性别,而是要求政党、人民团体提名时,要注意提出一定数量的这些方面的候选人,并尽量把他们安排到选举2至3名代表的选区去参加选举,以便他们较容易当选。二是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应选少数民族的代表,应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不同民族的代表候选人。应选代表的民族构成,要符合该选区人口民族构成的实际,并取得多数群众的理解和同意。三是连任的人大代表要有适当比例。每一次换届选举,都应当保证有一定比例的新代表,一般至少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代表,形成良好的梯次结构,保持活力。同时,也要有一定数量的连任代表,以保证权力机关的稳定性。从全国人大看,连任代表一般在三分之一,新任代表占三分之二。四是要适当增加新经济成分中的优秀人物。一方面是对这部分人的能力、贡献的肯定,另一方面也为了他们今后发挥更大作用提供舞台。

但是,要防止“简单以资产规模、纳税情况、社会知名度代替人选标准”。

(选自《人大代表怎么当》一书)

